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芳

联系电话：2589846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0日

2023 年度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梅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县区财字〔2023〕5号文）的相关要求，我局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2023年度区级财政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梅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共有14个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住房保障股、城市建设股、公用事业股、房地产市场管理股、建筑监管和科技节能股、执法股、人防股、消防审验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和村镇建设股；共有在编干部职工215人。

2.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and 综合执法、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文件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区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区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的工作，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区商品房销售管理。

(4)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负责全区城市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承担城区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城区垃圾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房外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设的申报工作。

(5) 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

考核、督察工作。承担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上级交办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的相关执法工作。

(6)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规划建设责任。指导村镇规划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规划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乡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有关工作。

(7)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气结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睫毛工作抗震设防的执行。

(8)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9)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拟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全区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12) 承担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管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除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外的其他人防管理职责。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 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功能完善。
4. 加快城市品质提升。
5. 加快推动污水基础设施建设。
6. 推进美丽圩镇建设。
7.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8.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9. 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
10. 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2814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21.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19.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 4977.18 万元

项目支出 23603.37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基本支出 0

项目支出 4219.4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区住建局根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9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得 20 分。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规范，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工作任务相符合。

2. 预算执行，得 48 分。

(1) 资金管理。资金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 5 分。我局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制定了《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经管理

及各项报销管理规定》，该规定要求部门支出严格按预算列支，制定了费用报销程序、公务接待费管理、公务车管理、因公借款管理、办公用品的购置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现金管理和实行财务公开措施。

(2) 信息公开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公开，且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公开网站公开《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会如期公开。

(3)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均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执行率符合预算目标。

(4)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部门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如加快新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高铁西站站前广场项目、美丽圩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等；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完善城区道路公共绿化养护；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5) 项目实施程序和监管。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制定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不断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严格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狠抓建筑工程安全监管。保证我区房地

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按照“以建为主、应建尽建”的原则，全面提升我区人民防空建设能力和服务能力。

(6) 资产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车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使用公车，正在制定其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房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项资产收益及时上缴。固定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3. 预算使用效益，得 27 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支出 22.76 万元，因我局 2023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支出率超 10%。2023 年机关行政经费预算安排 246.89 万元，实际支出 246.89 万元，机关行政经费控制率为 100%，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的原则。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性、完成率。

①**制度建设方面**。我局通过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财经纪律，制订、完善出台了《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车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梅县区住建局房屋和市政设施基本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局党组议事规则》、《财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至目前，城市更新领域重点项目共实施正式项目 14 项（其中 1 项续建、6 项投产项目、7 项新开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41.69 亿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15.74 亿元，1-10 月完成投

资 7.26 亿元，完成占比 46.14%，14 项正式项目中，已开工 10 项，预计年底完工 2 项。二是夯实城市基础设施。滚动实施“十个一批”等城建民生工程。改造提升一批交通信号灯、人行天桥工程、沥青路面、地下综合管廊、电力管沟、智慧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梅州大桥至德龙大桥沿河跑道绿化带路沿提升改造工程、宪梓公园门前交叉口人行安全岛改造及宪梓南路往外环路右转弯开口工程、梅县区 2023 年梅州客商大会、马拉松城区环境整治工程。全力推动棚户安置房项目建设，三丰安置区（三丰雅苑）、大沙安置区（梅湾雅苑）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开展交付工作。

③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20223 年我区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9 宗，预售合计 2645 套 26.68 万平方米，我区房地产销售 4336 套 36.35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20.48 亿元。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区房地产库存（含期房和现房）44938 套 273.41 万平方米。

④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是发放 4 户符合条件的非实物配租类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的租赁补贴款，执行政府住房保障政策，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二是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维护管理费，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

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展情况。2023 年梅县区程江镇天秀新苑等七个老旧小区建筑本体、新城办事处建设路片区老

旧小区建筑本体智慧节能改造项目。完成实际开工量改造户数 2981、楼栋数 163、建筑面积数 39.462、小区数 28，分别完成计划的 1%、1%。

⑦**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完善厨余垃圾分类运输系统，升级改造秋云桥中转站和雁洋镇垃圾中转站，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能力。制定了《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方案》和《梅县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打造提升 1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梅县城区 228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设置 303 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 184 个垃圾分类投放点，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市民分类投放需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采取“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模式，全面推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通过全方位保洁、多元化投入、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下功夫，农村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

⑧**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城区累计新建生活污水管网 13.1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14.33 公里，新建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3.3 公里；稳步推进排水系统窨井加装防坠装置工作，完成低洼、易涝等地区加装防坠装置的窨井 143 个。

⑨**美丽圩镇高质量发展建设情况。**一是大力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按照“一县一策、一镇一方案”要求，结合梅县区实际，编制了《梅县区提升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能力行动方案》《梅县区建强中心镇实施方案》等 6 个工作方案，分类指导

乡镇差异化发展，选树雁洋镇、松口镇作为典型镇，重点做好规划编制、人居环境、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等工作。全区目前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的任务，常态化整治积存垃圾、区域乱堆乱放、水域漂浮物和障碍物、破旧附属设施、乱搭乱建、违法建筑、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二是扎实推进农房试点建设。我区被列为省级农房建设试点县，其中2023年示范带（片）农房试点数量总计137栋，2024年“四沿”区域及其他重点地区、重要节点农房试点数量总计679栋，全区农村试点数量总计13359栋。我区将分阶段推进既有农房安全整治、新建农房质量管控、农房风貌特色塑造、绿色农房建设、规范农房建设管理等试点任务，确保试点工作见成果、出成效，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和风貌水平。三是引导建筑业企业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鼓励建筑业企业结合自身擅长领域积极参与到“百千万工程”中，引导区属企业与各镇结对；建立区属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企业名录库、乡镇建设项目库和结对帮扶项目清单。目前，已有23家建筑业企业与全区19个乡镇（高管会、办事处）达成初步结对意向，并将积极参与地方项目前期谋划。四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组织编制《梅县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和《梅县区传统村落画册》。我区正在大力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总投资约4500万元，项目主要包含松口镇、水车镇传统村落集

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和 24 个传统村落数字化影像库和保护范围标志牌项目。目前，传统村落数字化影像库和保护范围标志牌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松口镇项目总体进度达 50%、水车镇项目总体进度达 65%。

⑩**推动城市管理规范化发展情况。**形成“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业务股室+执法股室”联动协作机制，办理 56 宗行政处罚案件，已作出处罚决定 49 宗，共罚款 306104.96 元。全面完成临时建筑（铁皮瓦）、户外广告和招牌、市容环境卫生“三大专项”重点区域示范整治任务，临时建筑（铁皮瓦）重点区域示范整治 705 户，整治面积 79041 m²，整治率 100%；梅县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整治铁皮瓦面积约 13948 m²；示范整治路线范围拆除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招牌 60 处（含更换两块广告牌），共 2200 平方米；拆除标识标牌 49 处、横幅 16 处。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全区治理违法建设共 16809.05 平方米，其中拆除违法建筑 12213 平方米，其他整改 4596.05 平方米，治理进度达到 2023 年梅县区违法建设治理目标 5500 平方米的 306%。

⑪**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情况。**一是持续抓建筑施工安全。印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出动检查人数 655 次，检查 158 家次企业，在建工程 158 项次，检查工程面积累计 1789 万平方米，共发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 158 份，隐患整改 488 处。二是重点抓城镇燃气安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检查液化气库、液化气销售点及人群密集重点场所 99 多家次，

排查燃气场站 7 个，排查液化气销售点 34 个，共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21 项，已整改 13 项，8 项正在整改中，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71 项，已整改 102 项，69 项正在整改中。共组织各燃气公司参加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培训视频会 8 次，组织开展燃气消防应急演练 4 次，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培训会 4 次。严查“黑气”违法违规行为。至目前，共查处“黑气”违法案件 6 宗（1 宗案件当事人治安拘留 5 天，行政处罚 2 宗，另 3 宗案件正在处理中，共扣押 290 瓶液化气瓶）。三是扎实抓城乡房屋安全。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累计排查 139943 栋自建房屋建筑，整治经营性自建房 44 栋、其他自建房 1032 栋。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累计排查房屋 96804 栋、整治 C、D 级危房 242 栋，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1634 户。

三、整体绩效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完成及时且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高效运用资金，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家政策落实效益和公共投资惠民利民效益，以规范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管理为核心，以解决民生实事为重点，以改进机关作风为抓手，全力保障住建领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四、存在问题和今后改进措施

预算支出作为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绩效评价管理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由

于更重视资金的争取工作，而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从而造成财务管理不够科学化。

2024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与执行，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城乡建设主力军作用，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创新战略部署，牢牢抓住发展改革机遇，树立创先争优意识，为梅县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